

# 幼兒園托育人員與工作人員 在職證明書

姓 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職 稱：

【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計畫對象：包含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 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，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】

服務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迄今於本園所任職。

## 特此證明

機 構 名  
稱：

蓋章

(幼兒園印信)

園  
長：

蓋章

(幼兒園園長印)

聯 絡 電  
話：

地  
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